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阳101-斜2、井阳101-斜1井、阳101-斜3井、阳101-斜4井等4口井（已封井）、阳101井及其配套工程、已建的采油井口装置1套、700型皮带式抽油机1台；已建的Φ89×5mm集油管线0.5km；已建的1座20m3多功能罐、1座20m3高架罐，另外配套建设的消防、供配电、自控等工程。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为7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44%。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本项目已于2005年～2006年建成竣工投产；

2）2022年1月19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阳信鲁明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下达《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鲁胜公司按照决定书要求组织开展阳101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2022年3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阳101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2022年4月22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函 [2022]380500022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

5）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6）2022年12月22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进行了网上公示，2022年12月22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7）2022年12月22日，根据验收调查组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建设区域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2022年12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9）2023年1月2日～1月4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监测工作；

10）2023年2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5月1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杨雪，18954603689）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鲁胜公司QH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鲁胜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鲁胜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鲁胜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QHSSE管理部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鲁胜公司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鲁胜公司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建设期为2005年～2006年，目前生态都已经自然恢复。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均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试期间未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采出水依托滨南集输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处理依托的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运转正常，且能够满足依托需求，井下作业废液可拉运至滨南集输站，与采出水一起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会外排，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抽油机。验收调查期间，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调试期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落地油和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后期产生的落地油和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清罐底泥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进行了无害化处理，不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管线巡线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已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加强了值班人员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禁止值班人员破坏植被、捕杀动物，禁止乱扔垃圾。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